

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广公委办〔2024〕9号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广德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检查结果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诚信履约，2024年8月29、30日，我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广德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现将检查结果公示如下：

一、二季度问题整改情况

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德兴路（西区大道-外环路段）道路工程项目已完工，8月2日向建设单位发函提示依照招标文件约定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广德市邱村镇中小灌区改造提升项目（下寺片区、山北片区）、广德市邱村镇中小灌区改造提升项目（老邱村镇片区、赵村片区）两个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广德市徐家冲、骆驼卡、胜利、红兴、陈家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广德市张家湾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两项目进行批

评教育并纳入三季度检查范围;6月5日对新杭镇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徽中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记不良行为7分,6月5日对广德经开区祠山岗城市更新--祠山岗邻里中心二期项目施工单位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记不良行为9分,并纳入三季度检查范围。

二、本次检查项目

本次共随机选取22个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了标后履约检查。开展检查的项目名称分别为:广德经开区祠山岗城市更新--祠山岗邻里中心二期项目(复查)、安徽省广德市凤凰山水库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一期)EPC、广德市C096一桥(竹坞里桥)改建工程、广德市百家冲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广德市新杭镇星火科技产业园(原新杭镇企业孵化园)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工程(EPC)、广德市张家湾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复查)、广德经开区华兴路东、宁乡路西地块厂房建设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新杭镇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复查)、广德经济开发区L-3安置区三期IV标段项目、广德市李山卡、云山、梓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广德市桃州一小食堂改扩建工程、2024年广德市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X232广下路、Y088尤八路)、广德市邱村镇南阳村标准化厂房合资建设项目、广德市徐家冲、骆驼卡、胜利、红兴、陈家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复查)、广德市经开区西区人才公寓及安置小区(一期)项目、宣城市老郎川河(广德段)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广德三中教学

楼维修改造工程、广德经开区宁乡路（青春路-南山路）、南山路（宁乡路-东亭路）道路工程、新杭镇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百徐路（新百路南段）、新建小型汽车科目二和摩托车考场项目、广德市“竹乡画廊”美丽公路 S201 东亭-安吉段提升工程项目

三、检查内容

- 1.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 2.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经招标人认可的项目部管理人员是否一致；
- 3.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约考勤是否合格；
- 4.人员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有）；
- 5.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检查情况

检查组通过查阅资料、向建设单位了解建设情况、查看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及核实管理人员身份、检查广域网考勤系统等方式进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现场开具不良行为记录告知函。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1.广德经开区祠山岗城市更新--祠山岗邻里中心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2.安徽省广德市凤凰山水库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凤凰山水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凤凰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施工单位：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3.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一期）EPC

建设单位：桐汭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国创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4.广德市 C096 一桥（竹坞里桥）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广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施工单位：广德德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5.广德市百家冲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施工单位：湖北华丰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6.广德市新杭镇星火科技产业园（原新杭镇企业孵化园）屋

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工程（EPC）

建设单位：广新新能源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格润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7.广德市张家湾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施工单位：芜湖河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8.广德经开区华兴路东、宁乡路西地块厂房建设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广德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设计单位现场设计代表考勤合格率未达 50%，其他考勤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处理情况：鉴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两年内首次发生轻微不良行为，本次对该公司进行批评教育，不予记分。

9.新杭镇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广新市政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中楚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10.广德经济开发区 L-3 安置区三期 IV 标段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兰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中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11.广德市李山卡、云山、梓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施工单位：铜陵天盛建设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12.广德市桃州一小食堂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广德市教育体育局；施工单位：安徽森泰易可搭集成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13.2024 年广德市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X232 广下路、Y088 尤八路）

建设单位：广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施工单位：安徽正奇建设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14.广德市邱村镇南阳村标准化厂房合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邱村镇南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施工单位：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15.广德市徐家冲、骆驼卡、胜利、红兴、陈家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施工单位：安徽省思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16.广德市经开区西区人才公寓及安置小区（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金木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17.宣城市老郎川河（广德段）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施工单位：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江南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嘉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18.广德三中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广德市教育体育局；施工单位：河南正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19.广德经开区宁乡路（青春路-南山路）、南山路（宁乡路-东亭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广德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合肥市瑶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技术负责人不在岗，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处理情况：鉴于合肥市瑶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市两年内首次发生轻微不良行为，本次对该公司进行批评教育，不予记分。

20.新杭镇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百徐路（新百路南段）

建设单位：新杭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安徽皖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21.新建小型汽车科目二和摩托车考场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翊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22.广德市“竹乡画廊”美丽公路 S201 东亭-安吉段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施工单位：广德德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符合规定，项目正常施工。

五、三季度存在问题的处理

上述项目单位（招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人员变更，加强现场管理，切实履行项目标后履约管理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应立即督促整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公管局报送整改情况。市公管局将不定期组织复查，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单位，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通报。

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



抄送：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国投公司、市开投公司、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凤凰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广新市政发展有限公司、新杭镇人民政府、邱村镇人民政府、誓节镇人民政府

